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25003

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古子恩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3

傳真：07-331-3954

電子信箱：zen8499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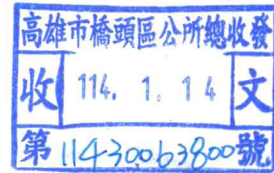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3B001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圖1份(隨文檢送)



主旨：檢送貴公司申請在本市橋頭區新莊段869地號土地，土地使用道路核准圖樣1份，使用期間請依建築法規定及切結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6月12日搭建臨時工寮使用道路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領有本局(113)高市工建築字第00605號建造執照，道路許可使用期限，以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為限，甲圍路豐田巷道路許可使用之長度為30.55公尺、寬度為0.8公尺，請設置夜間警示，如有轉角圍籬應依規定透空，施工期間必要時，需指派交維人員引導車輛及行人通行。
- 三、依建築法第68條規定：「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，如必須損壞時，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並依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，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，使得進行該部分工程」。本案工程施工中如必須損壞道路、溝渠或塗銷路邊停車格位等，請先向市府水利局、交通局及本局養工處等單位申請。
- 四、施工前原有之道路人行道紅磚、路燈、路樹，應拍照存證，

施工時應妥保護不得損壞，為加強施工管理，於完工驗收時，
維持原狀。

正本：安麗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(均含附件)

局長 楊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地盤圖 S=1/500

道路使用範圍:
甲圍路豐田巷:長30.55公尺
寬0.8公尺

